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6,428,365.8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环保法规、标准，对减少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的使用，及促进环保型产品使用提出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有关法规政策对 UV 光固化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随着光固化技术的发展，特别是 UV LED、水性 UV 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对光引发剂以及整个配方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新要求。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发新技术，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总体上来看，行业快速发展，需求不断增长，均需要公司留有足够的资金以应对行业的发展和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几年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产能、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根据公司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核心产业——光固化产业发展上，实行“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和市场为中心，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在持续夯实光引发剂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向光固化产业链下游及半导体化学材料等领域拓展。公司将在光固化材料、半导体化学材料等领域加大投资布局的力度，这些举措将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0,958,551.74 元，同比增长 1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47,271.78 元，同比下降 73.83%；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550,616.35 元，同比下降 95.40%。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同时兼顾生产经营规模及产业链布局，资金需求较大。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

扩充研发团队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公司也持续加大在光固化产业及半导体产业方面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同时，公司子公司久日半导体已完成多款半导体 i 线光刻胶配方的研发，现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中试生产线建设。同时，久日半导体已掌握显示面板光刻胶的生产技术，正积极推进面板和半导体光刻胶生产基地的规划与建设，以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拟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新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在研发投入等方面也导致短期资金支出增加，为此，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新项目实施建设及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